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雷家沟
3. 工程规模：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7101207.31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利军，注册号：231000772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圆整（小写）347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5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卢氏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u>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u>
邮政编码： _____	10楼1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邮政编码： <u>450000</u>
的代理人： (签字) <u>莫弘文</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经办人： (签字) <u>莫弘文</u>	的代理人： (签字) <u>娟毕印慧</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76180155100000234</u>
电话： _____	电话： <u>0371-58508975</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u>hngcb58508975@163.com</u>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内所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4.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需要变更人员的其它情况。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通用条款中的授权范围均予以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正式开工后二周内，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份数各

一份。专项报告根据需要及时提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酬金，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完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若竣工结算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三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三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